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Id | ZmY4MDgwODE2ZmJjNTdjMTAxNzA4NTM4MThkNTEwYmY%3D |
| Title | 通化市文明祭祀条例 |
| Office | 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
| Publish | 2019-12-04 00:00:00 |
| Expiry | 2020-01-01 00:00:00 |
| Type | 地方性法规 |
| Status | 1 |
| Url | ./detail2.html?ZmY4MDgwODE2ZmJjNTdjMTAxNzA4NTM4MThkNTEwYmY%3D |
| Translated\_content | None |
| Metadata\_updated | 2024-09-26T11:19:01.735920 |

## All Five Concepts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Key | Value |
| one\_integrating\_law\_morality |  |
| two\_party\_committee\_leadership |  |
| two\_b\_spiritual\_civ\_committee\_leadership |  |
| three\_exemplify\_moral\_behavior |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抵制不文明祭祀行为，用环保、文明的方式进行祭祀。 |
| four\_whole\_society\_promote\_civilised\_behavior |  |
| four\_b\_social\_institutions\_promote\_civilised\_behavior |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社会组织开展文明祭祀宣传。 |
| five\_promote\_coconstruction\_cogovernance |  |

## Content

﻿

通化市文明祭祀条例

（2019年8月30日通化市第八届人民
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
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　为了树立文明祭祀新风，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制造、销售、使用祭祀用品，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　本条例所称祭祀，是指对逝者进行的追悼、安葬和葬后追思、悼念等活动。

第四条　坚持教育引导、源头治理的原则。倡导鲜花、网络、植树缅怀等低碳环保的方式文明祭祀。

第五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祭祀管理工作。

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祭祀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　民政部门是祭祀管理工作主管部门，负责建立实施联席会议制度，组织协调祭祀管理工作。

市场监管、行政执法、林业、公安、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祭祀宣传教育，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社会组织开展文明祭祀宣传，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。

学校应当开展文明祭祀教育，培养学生环境保护意识。

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文明祭祀宣传，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舆论监督。

第八条　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抵制不文明祭祀行为，用环保、文明的方式进行祭祀。

第九条　本市行政区域禁止制造、销售各类烧纸、冥钞、纸钱、纸扎以及锡箔等制成的封建迷信祭祀用品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主城区禁止焚烧、抛撒影响生态环境的各类烧纸、冥钞、纸钱、纸扎以及锡箔等制成的封建迷信祭祀用品。

主城区范围由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依法合理划定，并向社会公布；主城区范围应当根据城市发展实际依法合理调整。

第十条　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，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主城区焚烧、抛撒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焚烧祭祀用品的，由林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予以处罚。

第十一条　祭祀管理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祭祀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相关部门给予处分。

第十二条　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